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公司部分欠款客户所欠货款长期挂账，在经过多次催收无果后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决定对无法收回的金额共计1,920,672.05元的29笔应收款项，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的坏账共计29笔，金额1,920,672.05元。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微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坏账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微小；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方；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

以核销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微小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